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湛中法〔2018〕187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若干指引》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若干指引》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基层法院在办理相关案件的过程中予以参照执行。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反馈至本院民四庭。

联系人：孙杰，电话：2290783。



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若干指引

为稳妥推进我市法院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移送程序衔接有序，运行顺畅，切实实现“执转破”制度的设置目标，结合我院相关案件审判实际情况，就我院开展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工作中有关案件选择原则、多部门配合衔接等问题提出以下指引。

第一条 移送工作应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并逐步推开的原则展开。

第二条 执行法院所移送的案件应当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2条所规定的条件，也即被移送破产审查的企业必须是具备破产原因的可适用破产程序的企业。

第三条 以下类型的案件可考虑优先进行移送：

- 1、经过财产调查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
- 2、经过财产处置程序仍无法完全履行义务的案件；
- 3、被执行人仅有一个且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或被执行人虽有多个但均符合移送条件的案件；
- 4、多个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相同且符合移送条件的案

件；

第四条 移送破产审查应严格遵循“一企业一移送”的原则，同一宗执行案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均具备移送条件的，应分别形成《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分案移送。

第五条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在取得其主管部门同意破产并承诺解决职工安置问题、维稳问题的书面函件前暂不宜启动移送程序。

第六条 对可能出现“无产可破”情形的案件，在决定移送前应就是否愿意垫付破产费用向要求或同意移送的当事人征求意见。

第七条 执行部门在向立案部门移送案件时应同时移交如下材料一式二份：

1. 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以及该决定书已送达执行案件当事人和通知已知执行法院的相关材料；

2. 本案当事人或同一被执行人的另案申请执行人同意移送的书面材料及主体身份资料，其中被执行人同意的，还应提供其股东、投资人（或主管部门）同意其破产申请的文件；

3. 执行案件的执行依据及相关执行文书；

4. 被执行人的最新工商登记、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资

料；

5. 被执行人不能或不能全部清偿债务或明显缺乏全部清偿能力的证明材料，如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等；

6. 被执行人的已知债务清单；

7. 移送审查前一个月内采取全面财产调查措施查明的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清单，以及已采取的执行措施（包括查控及处置措施）清单及相应文书等；

8. 执行程序中已分配过财产的，分配财产清单及相关材料；

9. 执行情况报告；

10. 其他应当移交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 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的材料，由受移送法院立案部门负责接收。立案部门应在收到移送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破申”案号登记，并在完成立案、登记之后将案件移交破产审判部门。

第九条 受移送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自相关法律文书作出并送达后7日内，通过本院立案部门将案件相关材料等退回原移送审查的执行法院，并由执行法院恢复执行程序。

第十条 受移送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除应告知移

送审查的执行法院外，还应当自裁定书作出并完成送达程序后5日内，将案件移交本院立案庭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破”案号登记立案，立案庭应在完成立案、登记之后移交破产审判部门。

第十一条 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审判部门决定以摇珠方式选定管理人的，应及时向本院司法委托小组移送材料，并由司法委托小组具体负责选定工作。司法委托小组选定后，应在3个工作日选定情况书面回复破产审判部门。

第十二条 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需要选定评估、拍卖机构的，破产审判部门应及时向本院司法委托小组移送材料，并由本院司法委托小组具体负责选定工作。

第十三条 执转破工作的整体开展应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部分中院“执转破”工作推进会议纪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企业破产案件立案受理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本指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